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佳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9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欄第4列之「於民國112年1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應更正為「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70日，於112年1月14日出監）」、第8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應更正為「懸掛7FF-908號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原車牌號碼000-000號）」；證據名稱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罪刑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其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為前往工作（見偵查卷第91頁），無視原已飲酒過量及駕駛執照已遭註銷（見偵查卷第109頁）之事實，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

01 路，雖及時為警查獲、未肇事致生實害，然其吐氣所含酒精
02 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已明顯高於規定標準，所為仍對公
03 眾交通安全構成相當程度之威脅，而被告前已5次犯酒後駕
04 車之公共危險罪，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有期徒刑4
05 月（2次）、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3次均入監服刑，又甫經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案是第6次犯同一
07 罪名，更於前案為警查獲（113年7月5日，見本院卷第45
08 頁）後約3個月即再犯，顯示其極度輕忽自身及其他用路人
09 生命、身體、財產之心態，且未能記取教訓、知所警惕，其
10 刑罰感應力薄弱，非適度提高刑罰之效果不足使其覺悟，兼
11 衡被告為警攔檢前尚無具體危險駕駛行為，犯罪後始終坦
12 承、態度尚佳，暨其除前述公共危險案件外，另有違反洗錢
13 防制法等、妨害性自主前科（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及曾
14 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品行，自述國中畢業學歷之智識程
15 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未婚而無子女之
16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

18 五、應適用之法條：

19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20 之2、第454條。

21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

22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3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24 2項製作，僅記載當事人欄、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
25 應適用之法條，並以簡略方式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並
26 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義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390號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里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一、甲○○前因多次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分別以110年度交易字第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及
04 以111年度聲字第2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入監
05 執行後，於民國112年1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
06 知悔改，於113年10月16日11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市
07 ○○里0鄰○○00號之住所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08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09 於同日13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0 路。嗣於113年10月16日13時55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南田
11 街與永康街交岔路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4時5分對其施以
12 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
13 克。

1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7 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18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資佐
20 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
23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4 上之罪，為累犯，且其係故意再犯相同類型之案件，足見被
25 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請依刑法第47
26 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
27 由書之意旨，加重最低本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